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89號

原告 陳榮達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出陳情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：陳榮達。

(二)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(三)表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經申訴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